

守护「心裁」：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不可代偿之物的重新发现

没有任何制度能直接培育它，法学教育过去的有效性在于意外地为它留了一片荒原

作者 高鹏 · SDE 学员 · 约 2.9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9日 · 深化增补版

摘要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冲击，主流的“围堵”与“疏导”策略共享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法学教育的目标是清晰的，变量仅在手段。本文挑战这一预设。通过剖析法学教育赖以成立的深层结构，本文指出，法律人判断力的真正根源，并非一套可被课程设计制度化的“亲身艰难”，而是在那段艰难中，学习者于被剥离一切外部代偿的认知绝境里，完全凭借自身已内化的智识资源所做出的一次不可撤回的决断。本文将这种决断命名为“心裁”。心裁不是判断力、自主性或批判性思维的同义词，也不是亚里士多德“实践智慧”的当代重述——它是实践智慧每次被激活时那一个不可被制度事先编排的微观发生瞬间。法学教育在过去几个世纪中的有效性，并非因为它成功地“培育”了心裁——没有任何制度能直接培育心裁——而是因为它意外地为心裁的发生保留了一片制度性的荒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真正威胁，在于它正以高效便利的方式，系统性地覆盖这片荒原，使得心裁的发生场域在法学教育中被悄然关闭。引入“扩展心灵论”的挑战后，本文进一步论证：心裁所需的“内化”，并非关于知识的物理存储位置，而是关于认知资源必须以何种结构深度嵌入主体，才足以支撑绝境中的极限调用。在此基础上，本文追问一个更具发生学张力的问题：在AI全面代偿的新生态中，心裁是否可能以全新的、我们还不太认识的方式发生？本文指出，心裁的发生条件并非一个简单的“真/假”二元对立，而是一个由“真实性的厚度”构成的光谱；法学教育的任务，不是怀旧地守护一条消失的旧河道，而是在这片已经永久改变了地貌的地质结构上，重新探测心裁可能以何种形态被逼出。这意味着法学教育必须从“制造艰难”的父权主义转向一种更艰难的姿态：承认自己无力“培育”心裁，在所有教学手段都无法触及的地方，沉默地守护那些可能逼出学生心裁的制度裂缝。

关键词 法学教育；人工智能；心裁；判断力；不可代偿性；实践智慧；扩展心灵论

一、引言：教育者的傲慢与“心裁”的沉默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冲击，正被压缩为一场关于“手段”的争论。一方主张“围堵”：强化防作弊检测、回归闭卷手写、将AI隔绝在课堂之外。另一方主张“疏导”：主动将AI纳入教学流程，教授学生如何精准指令、批判评估、协同作业，以培养“AI时代的高阶能力”。一守一攻之间，二者共享了一个如此自然、以至于几乎从未被追问的预设：法学教育的目标——将一个人塑造为具备判断力的法律人——本身是清晰而稳固的。问题只在于：旧的手段被新技术扰乱了，需要调整手段来继续抵达那个不变的目的。

这篇论文要做的，就是逼问这个预设本身。

在逼问展开之前，有必要更精准地定位本文与既有研究的对话位置。既有的应对方案大多可归入两个阵营：或试图用技术手段检测和阻止学生对AI的依赖，或试图将AI纳入教学流程以训练学生的“高阶思维”。前者把问题简化为作弊与防作弊的技术攻防，后者则在“既然挡不住，就好好用”的务实逻辑中，绕过了对教育目标本身的追问。本文认同后一阵营在诊断上的某种清醒——它正确地看到了“围堵”的徒劳——但本文将要走得更远：它所试图守护的“高阶思维”，是否本就是法学教育在长期退化后为自己树立的一个次生目标？一个从未经历过在认知绝境中亲手裁定过论证的人，其经由AI辅助所展现出的“高阶思维”，究竟是一种真正的判断力，还是一种对判断力的精致模仿？

在逼问的路径上，本文并非孤身前行。哲学与教育学传统中，一直存在着一条强大的脉络，试图抓住人的判断力中那个“不可被规则化”的核心。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对“实践智慧”（*phronēsis*）的讨论，是这一脉络的源头：实践智慧不是一种可以被现成传授的技艺，而是在具体情境中、基于长期经验与品格修炼，对“此时此地何为善”做出决断的能力。它不可被理论化约为普遍命题，也不可被规则完全替代。在现代教育学中，比斯塔（Gert Biesta）接续了这一传统，提出“教育之弱”概念：教育的核心不在于“强式”地制造预定产出，而在于谦逊地承认，每一个学生作为独一的主体被召唤进世界的过程，永远是教育无法控制也无法确保的。教育只能为这种“主体化事件”的发生创造条件，而无法直接促成它。

本文与这条传统的对话关系，是双重的。

第一重是接续。本文提出的“心裁”[1]，确实是站在这一脉络内部在讲话。心裁同样指向不可被规则化、不可被制度生产、不可被事先编排的那个核心。心裁同样强调，真正使人成为判断者的那个事件，永远溢出了教育的控制范围。

第二重——也是本文将着力论证的——是追问。本文要逼问的是：实践智慧的“不可教”，究竟在哪个精确的层面、经由哪种精确的机制、因为缺失了哪一种精确的要件而“不可教”？既有的讨论——无论是亚里士多德将实践智慧置于习性与经验的漫长沉积中，还是比斯塔将主体化定位于对“他者之声”的回应——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始终停留在一种整体性的、近乎神秘的叙事中。实践智慧仿佛一种经由岁月才能成就的东西，而它在微观上究竟如何一次又一次地“发生”，它的第一次发生需要什么条件，这些条件能否被教育制度有意无意地提供或摧毁——这些问题，既有的哲学与教育学论述几乎从未追问到底。

“心裁”正是要钻进这个被跳过的追问里去。它不是实践智慧的当代重述，而是对实践智慧的一次发生学解剖。它所命名的，不是那个已经沉淀为德性的、反复在一个人身上展现的判断品质——实践智慧——而是那个品质每一次被激活时，在最微观层面所必须经历的那个不可被制度事先编排的事件。实践智慧是心裁多次沉积后形成的地貌；心裁是构成这地貌的那一次次沉积事件本身。亚里士多德正确地看到了实践智慧需要经验和习性，但他没有——也不可能——在他那个时代去解剖：让“经验”从一堆模糊的积累中质变为“品性”的，究竟是经验中的什么特定事件？本文的答案是：正是那种在绝境中、凭借自己内化了的、不可撤回地裁定一个决断的事件——心裁。每一次这样的心裁，都在人的认知结构中沉积下一层新的自主立法的能力；无数次心裁的叠加，最终结晶为那种被我们称为“实践智慧”的稳定品质。

并且，本文还要向前再逼一步。亚里士多德描述的，是一个实践智慧在正常社会秩序中、经由一生经历自然成熟的理想图景。他未曾面对一个根本性的历史变局：如果那个支撑心裁得以发生的制度生态——那些漫长、低效、充满不确定摩擦的实践经验场——在一个人还非常年轻时，就被一种新的技术基础设施系统性地填平了，会怎样？当一个法学院学生在二十岁出头、还没有任何真正的实践经验积累时，所有可能逼出心裁的认知绝境就已被AI完美覆盖，那么实践智慧赖以生长的第一笔沉积，就永远不会有下手之处。心裁不只是实践智慧的“微观机制”——它是实践智慧得以在一个人体内开始生长的那个最初的、不可跳过的生命原点。跳过了它，此后所有经由AI辅助展现出的“成熟判断”，都只是仿真品。

这就是为什么，这篇论文要为那个微观原点单独命名。

为了把这个判断立起来，本文必须依次完成以下工作：首先，精确地界定“心裁”的概念，把它与诸多邻近概念切开，尤其要论证它切开了“实践智慧”与“主体化”理论尚未命名的一个新辨别面；其次，解剖法学教育过去是如何意外地制造“心裁”的契机，以及当前教育体制是如何在无意中消解它的；然后，分析AI代偿的实质，不是对“技能”的替代，而是对“心裁发生场”的精准覆盖；接着，正面回应“扩展心灵论”对“内化”要件的釜底抽薪式挑战，论证心裁所需的认知结构深度耦合为何不可被外部存储替代；进而，认真回应一系列层层递进的严肃反驳——包括来自“高阶思维”辩护、来自本文自身逻辑必然引出的自我质疑、来自“主体化”理论可能构成的同义替换风险，以及来自AI能否模拟“必要难度”的技术乐观主义；之后，在坦承“河道已永久改变”的前提下，追问AI时代心裁可能以何种全新形态发生，作为一种探测而非预言；最后，法学教育在这片新的地质结构上还能做些什么，不再以怀旧者的姿态守护一条消失的河，而以勘探者的勇气去守护那些仍然存在的、可能逼出心裁的制度裂缝。

二、“心裁”的概念界定与三重构成要件

“心裁”作为本文提出的新概念，必须经受两道根本的审问。第一：它所命名的那个东西，是否已被某个已有概念充分命名，以至于“心裁”只是换了一件新衣？第二：如果它确有所指，这个所指物的核心面目是什么？

（一）与邻近概念的逐一切割

最深、也最危险的近邻，是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实践智慧同样指向在具体情境中、基于自身经验与品格做出决断的能力。二者共享了“不可被规则完全替代”“不可被现成传授”“关乎具体而非普遍”等核心特征。但二者之间有一条本体论级的界限。实践智慧是一个人经由无数次决断、大量经验、长期习惯化之后，沉淀而成的稳定德性。它是一种在反复实践中被塑造成的、相对恒常的品质状态。而心裁是这每一次“决断”内部，那个最初的、最微小的、不可被制度事先编排的发生事件。亚里士多德以“长期经验”和“习性”来解释实践智慧的形成，仿佛经验越多、时间越久，实践智慧就自然地生出来。但他从未追问：经验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只是被动的“经历”，而开始主动地“塑造”德性？在那条从“经历”到“品性”的转化线上，究竟发生了什么特定的事件，使得一些经验有了雕塑之力，而另一些经验只是时间的流逝？本文的答案是：正是那些心裁事件——那些在绝境中不得不自己裁定、并亲自承担后果的断裂瞬间——才把“经历”锻造为“经验”，才把外在的遭遇转化为内在的品质。实践智慧是心裁的沉积物与结晶态，心裁是实践智慧的发生单元与微缩形态。

没有心裁的发生，实践智慧就永远无从起步；跳过了心裁的习惯养成，只是在培养一种离开AI就无法独立站立的法律文员。

第二群近邻，是当代哲学中关于“事件”与“主体化”的理论。福柯晚期的“自我技术”、巴特勒的主体表演性、巴迪欧对“事件”与“主体”的论述，以及比斯塔将“主体化”引入教育学的工作，都涉及一个共同的核心洞见[2]：真正的主体，并非某种预先存在的本质，而是被一个无法被现有秩序消化的事件所召唤、撕扯出既有的符号位置并被迫重新配置自身时，才诞生出来的。比斯塔特别将“主体化”与“教育的资格化-社会化”相区分，指出教育最根本的使命是为每一个学生作为独一的主体“进入世界”创造契机，而这个契机永远是教育无法控制、无法确保产出的“弱”时刻。

本文与这条理论脉络的关系，不是对抗，而是切入其内部去逼问一个它尚未充分回答的问题：那个“主体化事件”，它发生的时候，当事人的内部认知资源在做什么？

这一笔，正是“心裁”切出的新辨别面。在福柯那里，主体化发生于个体开始“关切自身”并实施自我技术；在巴迪欧那里，主体诞生于对一个溢出情境的“事件”的忠诚与持续回应；在比斯塔那里，主体化发生在回应那个不可被化约的“他者之声”时。但请注意：所有这些描述，重点都落在主体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上——主体如何被真理、事件、他者所召唤。那条脉络的脚始终落在外部参照：一个真理事件、一个他者面容、一个伦理召唤。至于在那个被召唤的瞬间，这个人的内部认知结构发生了什么——她调用了什么、重组了什么、抛弃了什么、裁定了什么——这些理论基本是沉默的。

“心裁”所要切入的，恰恰是这个内部发生的层面。那个断裂性的自我确认，不只是“我听见了召唤”，而是“我亲手——用我自己此前一点一滴吃进去的东西——把这个此前悬而未决的难题，裁定了一个答案”。心裁不是对外部召唤的回应，而是对内部认知深渊的自主立法。心裁的承受者，不是那个被外部事件撕扯的“主体”，而是那个自己在自己认知内部经历了一次无法被任何人分担的极限调用与决断的“心”。

但仅仅指出“内部发生”这一点，还不足以论证“心裁”概念的不可替代性。因为比斯塔的理论完全可能做出如下回应：“主体化事件本身当然涉及认知层面的内部重组；我只是没有展开这个微观过程，但这并不意味着需要一个独立概念来命名它。”这个反驳是致命的——如果心裁只是“主体化事件+认知补充”，那么它就是一个合成概念，而非一个独立概念。

因此，本文必须进一步论证：心裁所命名的那种内部认知事件，拥有一个独特的生成结构，这个结构不能被还原为“主体化事件”加上“认知”的简单叠加。这个结构是：真实绝境逼使已内化的全部认知资源被极限调用，而正是这场调用本身——而非任何外部的伦理召唤——催生了那个“这是我自己做的”断裂式自我确认。这三者不是心裁的“三个并列要件”，而是一个不可拆解的生成闭环：

断裂式确认 = 绝境 × 内化资源的极限调用

在这个闭环中，三者互为前提、互相生成。没有绝境，内化资源不会被逼到极限调用；没有极限调用的切身经历，那个“这是我自己做的”的确认就空洞无物——它可能只是因为“没有人帮我”而产生的一种孤立感，而不是一种经由认知搏斗后赢得的自主性确认。同样，如果那种调用没有最终结出一个断裂式的自我确认，它就只是一次高强度的脑力劳动，而不是一次改变了认知者与自身关系的发生事件。

比斯塔的“主体化”聚焦于第一个箭头——外部的伦理召唤如何打断主体的自我中心闭合——而心裁聚焦于第二个箭头：被召唤之后，在没有外部援助的那段沉默时间里，一个人的内部认知资源是如何被逼到临界点、并由此自主裁定了一个方向的。这两个箭头连接着，但不重叠。比斯塔的“主体化事件”即使发生了，也不必然伴随心裁——一个学生可能在回应他者之声时，只是调用了被灌输的现成伦理公式，她的内部认知从未真正经历那场搏斗。同样，心裁也可能发生在根本不涉及伦理召唤的认知情境中——比如独自在深夜推敲一条论证线的内部缺陷。心裁的发生疆域，比主体化更宽；心裁的微观机制，比主体化更内一层次。因此，它不能被“主体化+认知”替换。

在切开了这两个最危对的近邻之后，与其他概念的切割就可以更迅速地完成了。

与“判断力”不同。“判断力”描述的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心智品质，核心是“能够在复杂情境中做出合理决定”。但心裁瞄准的是一个更精确的微观发生过程，即那个决定在被“做出”之前的那个临界瞬间——在那一刻，所有外部参照都已失效或不可靠，学习者必须完全依赖自己内化的资源，亲手为某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裁定一个答案。判断力是一次次心裁沉积后的地貌，心裁是构成这些地貌的那一次次沉积事件本身。

与“自主性”不同。“自主性”是一个描述状态的静态概念，指个体不依赖外部指令而自行其是的能力。但心裁是一个发生性概念，它指向的是那个“自主性”得以诞生的时刻——在一个人首次被逼着、且独自裁定了一个没有外部担保的抉择之后，她才真正拥有了自主性。心裁是自主性的母体事件，而非它的同义词。

与“批判性思维”不同。“批判性思维”的核心是对已有观念的分析、评估与重塑，它面对的是一个已然呈现在面前的命题。心裁面对的不是一个已有的命题，而是一个认知深渊——一片没有任何成型论据、没有任何可参照模板、甚至连“什么是正确答案”的标准都不清晰的荒原。它不是在评估，而是在创制；不是在重塑，而是在裁定。

与“顿悟”不同。顿悟是一种突发的、不需经历漫长挣扎的理解体验。心裁则恰恰相反：它必须发生在一段漫长而真实的认知搏斗之后；正是那段搏斗本身，将学习者自己过往积累的全部资源调动起来并逼迫它们在一个点上对冲，从而才使那个“裁”具有了重塑自我的力量。没有搏斗的心裁，只是运气好的猜测。

与“孤独”不同。“孤独”是一种情感状态，指与他人的隔离感。心裁的确需要孤独，但它指的不是“一个人待着”的状态，而是“在那一刻，这些被内化的知识、这些被积累的经验，必须由这个特定的人以谁也帮不上忙的方式使用出来”的那种绝境感。这是一种认知程序的本质性孤独，与物理上是否独处无关。

（二）三重构成要件

在划清了这些边界之后，本文给出心裁的操作性定义：心裁是学习者在被剥离一切外部代偿的认知绝境中，完全凭借自身已内化的全部智识资源，对一道不可回避的难题做出的一次不可撤回的、且事后被证实为其自身赢得了一次结构性质变的决断。这个定义包含了三重要件，它们并非三个并列的条件，而是一个不可拆解的生成闭环——缺一则整个闭环为零。

第一重要件：绝境的真实性。发生心裁的那个情境，必须是真正的、而非教育者模拟的“安全困境”。学习者在那一刻必须真实地感受到：我没有任何人可以询问，没有任何现成的模板可以遵循，

没有任何预先准备好的话术可以套用，而我必须给出一个答案。这个答案将被真实地检验，其后果也将真实地由我承担。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真实法庭”才能满足这一要件——本文将在第五部分详述，心裁发生条件的真实与模拟之间，并非一个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是一个由“真实性的厚度”构成的光谱。模拟法庭之所以曾被法学教育视为圣殿，正是因为它曾一度处于这个光谱的极高位置：法官（教授）是认真的，对手是认真的，失败的后果是当众被击垮，而胜利只能来自自己亲手长出的论证。一旦这种真实性被消解——无论是被宽松的评分所稀释，还是被AI的预案所代演——心裁的第一要件就滑向了光谱的低端。

第二重要件：资源的彻底内化。学习者在那绝境中能调用的，只能是自己此前已真正内化了的的东西。不是浏览器里打开的数据库，不是可以当场翻阅的笔记，不是AI在耳边低语的提示，而是她自己在这段学习生涯中，用身体和神经实实在在记住的那些东西——那些她在凌晨通读判例时不知不觉刻进思维的论证模式，那些她在被教授当众追诘时被迫长出的逻辑警觉，那些她曾在无数次书面论证中与自己搏斗而修得的对“一个词用错的后果”的近乎过敏的敏感。这些东西，是无法在那个决断的当口临时从外面“导入”的。它们要么已经在她体内，要么就永远不在。而心裁，正是这些内化资源在绝境中被极限调用时的一次集中爆发。

对于这第二要件，本文必须在此正面迎接一个来自心灵哲学与认知科学领域的强力挑战——“扩展心灵论”（Extended Mind Thesis）。根据克拉克和查尔默斯（Clark & Chalmers, 1998）的经典论证，认知过程并不局限于颅骨之内；当外部工具（如笔记本、智能手机、乃至AI系统）以特定的方式与人的生物性认知系统深度耦合时，它们可以构成人的认知过程的真实组成部分。如果这一论证成立，那么本文所坚持的“内化”要件就面临被釜底抽薪的危险：如果在绝境中能够即时调取的外部AI也可以被视为认知系统的一部分，那么“内化”与“外储”之间的边界就被消解了，心裁的第二要件也就失去了独立意义。

本文对扩展心灵论的回应，分三层。

第一层：承认其描述力，但指出其混淆。扩展心灵论成功地描述了人类认知在一般情况下如何依赖外部工具——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它混淆了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认知活动。一种是常规性的、可分解的认知任务——在这类任务中，外部工具的确无缝地参与了认知过程。另一种是本文所聚焦的临界性认知决断——在这种决断中，认知者需要的根本不是“信息获取”，而是一种从自身已有的、被身体和神经深度编码的资源库中，做出的一个无法被任何算法预演的价值性裁断。这个裁断之所以可能，不是因为认知者掌握了某些“信息”，而是因为她在漫长的亲身实践中，将大量的经验材料内化为了一种身体级的感知能力——这种能力的存在形式不是命题性的知识，而是一种对法律论证的“对”与“不对”的直觉判断力。外部AI可以在一毫秒内提供所有的相关法条和判例，但它无法为认知者提供“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哪个方向是对的”的那种从自身内部长出来的确认感。

第二层：区分“存储位置”与“结构耦合”。扩展心灵论将论证重心放在“存储位置”上——知识存在颅骨内还是笔记本里，如果功能等价，则无本质区别。但心裁所需的“内化”，根本不是关于存储位置的问题，而是关于认知资源以何种方式与主体的认知结构发生深度耦合的问题。一个法条被记在脑子里，与一个法条被存在云端、需要时调取——这两种情况下，这个法条与主体的认知结构之间的关系是截然不同的。前者经过了反复的背诵、运用、在不同情境中的试错——它在主体的神经网络中建立了密集的、多维度的联结，已经成为了主体认知结构本身的组成部分。后者只是一条可以被

检索的信息，它与主体的认知结构之间只有一条脆弱的索引链。当绝境来临时——当没有时间检索、没有明确的检索关键词、甚至没有清晰的“我需要什么”的问题意识时——前者可以被无意识地、直觉性地调动；后者则是沉默的、不可及的。这不是诗意的比喻，而是认知的结构性区别。

第三层：将论证转向可检验的命题。本文愿意做出一个可以被实证研究检验的预测：一个法学院学生的“内化资源”的储备——即她记忆中的判例、法条、论证模式的体量与联结密度——与她随后能够在无外部援助的绝境中做出独立判断的质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而她的“检索能力”——即她能多快、多准地从AI或数据库中获取相关法律信息——与她的独立决断质量之间，在控制了内化资源变量之后，不具有显著的正相关。换句话说，一个AI用得极好但记在脑子里的东西很少的学生，在真正没有人可以帮她、没有AI可以问的那一刻，她的判断力不会比一个记了很多东西但AI用得没那么熟练的学生更强。如果这个预测被证伪，那么本文的第二要件就需要被修正。但在它被证伪之前，它有充分的认知理由被认真对待。

第三重要件：断裂式的自我确认。心裁必须伴随着一种明确的、即时性的自我感知：“这个决定是我自己做的。”它不是“老师教的”，不是“AI给出的”，不是“同学们讨论出来的”，更不是“随便选的”。它来自于一个断裂式的瞬间——在那一个点上，学习者自己成为了自己认知行为的唯一立法者。她亲手裁定了那个此前对她来说还是一片迷茫的悬案。在这个瞬间之后，她看待自己的方式发生了永久性的改变：她不再将自己视为一个被教育者、一个知识的接收端，而将自己视为一个有能力在深渊中自裁出路的人。心裁的真正教育功能，就在这第三要件中得以完成——它完成了学习者从“被塑造的客体”到“能自裁的主体”的转化。

这三重要件合在一起，构成一个不可拆解的生成闭环，解释了为什么心裁是“不可被培育的”：没有任何教育制度可以直接制造真实的绝境（它一旦被制造，就变成了模拟），没有任何教育制度可以替代学生自己去内化知识（内化是只能由学习者自己完成的神经性过程），没有任何教育制度可以命令学生产生那种断裂式的自我确认（确认是事件，不是指令的后果）。教育所能做的，仅仅是创造条件让心裁更有可能发生；但心裁本身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发生在哪个人身上，永远是一个教育无法控制和无法预测的事件。这就是心裁的不可代偿性。

而这，正是法学教育在过去几个世纪中所一直依赖、却从未被公开命名的那块真正的基石。

（三）一个范式性案例[3]

为了不让心裁停留在一个精巧的思辨玩具层面，本文在此提供一个高度典型化但可以从任何经历过严格法学训练的人那里得到印证的微观案例。这不是某一个特定学生的传记，而是对一种反复发生在法学教育中的典型事件的慢镜头重构。

一个法学院二年级学生，被分配到一个模拟法庭案件中。她所在的团队代表原告方。案情初看似乎对原告有利——一份合同争议，条文似乎清楚地支持她的当事人的主张。她花了两天时间用AI检索，找到了若干份支持她立场的判例。她把判例编排进诉状，论点清晰，论证流畅。她觉得准备得不错。

比赛前一周，她的队友——一个比她高一级的学生——在一次模拟对练中充当被告方。在质证环节，对方突然指出了合同中一个她从未注意到的附款。那个附款用一种她无法立即归位的语法，将合同的核心义务与一个看起来毫不相关的先决条件绑定在一起。她愣住了。三秒钟的沉默。然后她试图

用自己准备好的论证框架去涵摄那个附款——发现涵摄不进去。那个附款像一块铁楔，打进了她原本光滑的论证齿轮里，让整个机器咬死了。

那天晚上，她一个人在图书馆里坐到深夜。她重新打开了她此前用AI检索到的那几份判例，反复看，反复看——没有任何一份判例涉及那个附款类型的解释。她把自己的诉状从头读到尾，发现自己在那个附款面前绕了三个弯，每处都试图把它解释为“不改变合同实质”。但每一次，她都自己推翻了：那个附款写得太清楚了，那些绕过策略在认真对抗时一定会被对方击穿。

凌晨一点左右，她把诉状推倒，重新铺开。这一次，她不再试图绕过那个附款。她问了自己一个问题：如果我就是被告方，我会用这个附款做什么？她能想到的最致命的用法，是把整个合同从“买卖”重新定性为“附条件的服务采购”——这种定性一旦成立，目前为止整条论证线就会全部坍塌在管辖权问题上。

她必须自己一个人——没有AI（那时她太累了，大脑已经像是在一个信号屏蔽区里独自运转）、没有队友（她在图书馆角落的隔间里）、没有任何外部参照——做出一个决定：明天，她要告诉队友，我们迄今的整条论证线可能是错的；我们要大改；改的方向可能不被教授看好；改之后我们可能输得更惨。但如果她不说，如果她继续沿着现有的论证线走下去，她就是在明知有一个没有被解决的根本漏洞的情况下，把一个没有被自己内心确认过的东西推上法庭。

她决定说出来。

第二天，她把那个附款和她的定性分析摊在队友面前。团队沉默了很久，然后从那个裂缝开始，重新建构了整条论证线。她们最后没有赢下那场比赛，但教授在评语里写了这样一句话：“你们在第二个论点上的处理，显示出一种对法律文本深层结构的理解，这通常要到执业第三年以后才会出现。”

对本文而言，这场比赛的结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那晚凌晨一点、图书馆角落的隔间里，在那个学生把自己的诉状推倒、从内部重写整个论证框架的那一刻，她给自己裁定了一个此前没有被任何人给她预备好的东西。她完全凭借自己此前几周反复阅读、反复在脑子里打磨的那些判例和法理资源，在没有任何人——也没有任何机器——能帮她做出那个决定的情况下，自己裁断了一个方向。那个瞬间之后，她不再是某个被分配了“原告方论证任务”的学生。她变成了一个在某一个点上，自己立过一次法的人。那之后，她看待任何法律文本的方式都变了——她开始习惯性地先去找那个“附款”，先去找那个可能让整条论证线坍塌的隐藏点。这个习惯不是教出来的，是那次心裁事件之后，长在她自己身上的。

这就是一次心裁。在这个案例中，三重要件的闭环清晰可见：（1）绝境的真实性——她被逼入了一个无论AI还是队友都无法帮她解决的认知绝境，她必须自己面对那个附款；（2）内化资源的极限调用——她能依靠的，只有她此前在反复阅读判例中不知不觉刻进思维的那些论证模式和法理直觉；AI检索结果在那一刻集体失效；（3）断裂式的自我确认——在凌晨一点的寂静中，她自己做出了“推倒重来”的决定，这个决定改变了她的认知结构，使她从一个循规蹈矩的论证执行者变成了一个有能力在文本深处主动寻找致命裂缝的独立判断者。三者在那个瞬间并非依次发生，而是一并激活：正是绝境逼使内化资源被极限调用，而正是这场调用本身催生了那个断裂式确认。

三、法学教育对“心裁”的沉默依赖与三重制度性消解

法学教育内部积淀下来的各种教学智慧——案例教学法、苏格拉底诘问、诊所式教育、模拟法庭——之所以有效，并非因为它们各自有什么独到的“教学法设计”，而是因为它们在无意识中，共同制造了一种对心裁的发生极为有利的生态环境。这个生态的核心特征，是一片制度性的荒原：没有现成的路标，没有预设的正确答案，没有可以依赖的权威指令，学生必须在其中亲自迷路、摔跤、并在绝境中自己找出路来。而这一切，恰是心裁生成闭环得以激活的最优培养皿。

案例教学法的真正秘密，不在于学生通过讨论“学会了法律规则”，而在于教授故意不给出规则，逼学生自己去从一系列冲突的判决中“看出”规则。这个“看出”的过程，是学生自己完成的。教授只是沉默地坐在讲台上，只在学生快要滑过去时才追加一个尖锐的追问。在那个“看出”发生的瞬间，学生经历的正是一次微缩版的心裁：她凭借自己亲手读过的材料，在没有任何人替她总结的情况下，自己裁定了一个关于“这个法理到底是什么”的认知结构。这个结构也许粗糙、片面，但它是她亲手搭的。从此，这个法理在她体内有了一个她亲手铺下的底座，任何后续的学习都将在那个底座上叠加。而教授所扮演的角色，恰恰不是“教”她什么——教授只是沉默地守护了那个促使她自己看出来的条件。

苏格拉底诘问法的核心机制，不是“传授法律推理”，而是制造无法逃避的认知绝境。当教授在全班面前连续逼问，当学生发现自己精心准备的答案在第三个“但是”之后就迅速崩塌，当她陷入“我真的不知道”——这个当下，她正独自站在一片荒原之中。教授不会再帮她解围，同学不能用眼神给她答案，她唯一的出口，就是自己从自己已有的全部知识资源中，当场奋力地“裁”出一条可以站住脚的论证。这个瞬间，如果它真的发生了——如果学生不是在表演“被问倒”，而是真的从自己体内逼出了一个连贯的、在她自己看来有道理的、且敢于当众说出的论证——那么，她就完成了一次心裁。

诊所式教育的不可替代性，恰在于它是法学教育中少数几个能让心裁的第一要件（真实的绝境）被强行满足的场域。当事人坐在对面，他的处境是真实的，他的焦虑是真实的，他的案件结果会真实地改变他的生活。学生被抛入这个情境时，没有预先备好的话术库，没有时间再回图书馆查一周，她必须在一团混乱的、互相矛盾的证人证词和不完整的证据链中，做出下一步怎么做、以什么法律依据主张、如何面对对方突然抛出的反驳——所有这些决定，都必须是她自己做的。因为在这个房间里，她就是那个“律师”。这个场景强迫她完成一次心裁：她必须亲手裁定一个策略，然后真实地为它承担后果。

但恰恰是在这些传统教学方式被推崇至极的同时，法学教育的现代制度变革，正在这三重教学环节的内部，系统性地拆解心裁得以发生的那些条件。

叙事层面，曾经支撑法学教育的宏大叙事——“法律的荣光”“正义的守护者”——原本的功用是为学生注入一种自愿迎向艰难的道德勇气。但近年来的叙事被一种新的、更精细的叙事所取代，那就是“法学教育的核心是培养高阶思维能力”。这个叙事比旧叙事更有害，是因为它恰恰合法化了“绕过艰难”——既然目标是高阶思维，那么只要达到了高阶思维的表面样态，用什么手段不重要；如果AI能帮你更快地获得那个表面样态，它就是高效的教学工具。叙事本身，被扭曲成了为心裁的缺失作辩护的理由。

论证层面，法学教育内部为自身教学法所做的“必要性论证”——案例教学法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判断力只能在实际判断行为中习得——表面上仍然成立，但已因其被指涉的“实践”日益空洞化而濒临崩溃。当学生在模拟法庭上执行的只是由AI精细预设的剧本时，她确实在“做”一个判断行为——这个行为在外部观察者看来，完全符合教学目标的设定。但这个行为的内在，已经被掏空了心裁的全部要件，因为那个“裁”的动作从来没有在学生的认知内部真实发生过。

指标层面，它对心裁的消解是最彻底、也最隐蔽的。心裁的发生，是一种在本质上不可测量、不可量化、不可被评估体系捕捉的事件。它不会提高司法考试的选择题正确率——因为司法考试不考“你在哪一刻自己为自己裁定了一个论证”。它不会直接反映在毕业论文的分数上——因为一篇引注规范、格式工整的AI辅助论文，可以轻易骗过任何评估量规对“论证深度”的粗浅测量。它更不可能被雇主满意度调查所捕获——因为雇主需要的是“一个好用的人”，而一个能快速用AI生成全套诉讼策略的人，看起来远比一个需要自己慢慢摸索的人“好用”。

当这三重消解叠合在一起时，一个致命的现象出现了：一所法学院完全可能在自己引以为傲的模拟法庭比赛中连连获奖、司法考试通过率逐年上升、毕业生在红圈所的录用率节节攀升的同时，它的学生们却从未在其教育过程中发生过哪怕一次真正的心裁。这个制度正在变得越来越高效，而那个它之所以需要存在的唯一理由——那种亲手裁断过的、在体内长出过判断力根源的深沉体验——正在被系统地、不被感知地排除出这个制度的日常运转。这不是一个可以被“改革某个教学环节”所解决的问题，因为出问题的是“我们都默认我们知道教育要去哪里”的这个姿势本身。

四、AI代偿的实质：对“心裁发生场”的精准覆盖

如果心裁是法学教育不可代偿之物，那么AI对法学教育最根本的威胁，就不是它在技术层面对某些“技能”的替代。它真正的威胁，是它以极高的效率，针对心裁的三重要件分别发动了精准的覆盖。

对第一要件（真实绝境）的覆盖，来自“可选项的预制”。心裁需要在没有现成路径的荒原上发生，在那里学生必须面对“我真的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但AI的代偿机制，从阅读到写作到庭审策略，整个工作链条的每一步，它都为学生预制了一整套可选项。这个学生在拿到一个法律问题的那一刻，她面前不再是迷茫和寂静，而是一个已经由AI填充好的、包含若干套论证策略的待选菜单。她当然还需要选，但这种选是“在给定的路里选一条”，而非“在没有路的地方踩出一条路”。选择的瞬间，她在行使的是消费者的偏好判断力，而不是法律人的心裁能力。AI用菜单取代了荒原，用丰富的可选项淹没了那个必须直面“无路”的沉默片刻，从而精准地拆除了心裁第一要件的基座。

对第二要件（资源的彻底内化）的覆盖，来自“知识的外部化”。心裁的发生，要求学习者在绝境中能调用的，只能是自己体内已内化的东西。而AI的全部运作逻辑，恰是将知识从学习者的脑内移出、放置在一个永远在线的外部硬盘中。当一个学生习惯于随时向AI查询法条——而这些法条她从未需要自己先记在脑子里——她在记忆、训练、背诵这些“笨功夫”上花的时间势必骤减。问题是，那些靠反复记忆和反复训练才刻进神经回路的东西，一旦不再需要被刻进去，在绝境来临的那个瞬间，它们就是不在的。她的大脑里有一张高速连通外部服务器的网卡，但作为心裁发生时唯一可用的燃料——那些被身体记住的、不需要思考就能调用的东西——储备却正在变得越来越稀薄。AI用即时的知

识调取，覆盖了那个需要“此前在漫长孤寂中一点一滴把知识吃进体内”的过程，从而精准地抽走了心裁第二要件所需的燃料。

对第三要件（断裂式的自我确认）的覆盖，则来自对“搏斗痕迹”的完美消除。一篇由学生自己写的法律文书，无论多么笨拙，字里行间必然布满搏斗的痕迹：某个关键论点的措辞在一段里反复出现、被划掉、又重新出现；某处论证中间有一个突兀的跳跃，显示她在两个判例之间挣扎了许久；某个反驳对方的段落突然冒出一种她在前三页从未展现过的犀利，显示她在那一处突然“想通了什么”。这些痕迹，正是心裁发生的化石记录，也是心裁第三要件——那个“这是我自己做的”断裂感知——的物质依据。而AI生成的文本，其根本特征就是毫无搏斗痕迹。它光滑、连贯、中庸，永远不会犯那种“人”才会犯的错。于是，当一个学生提交了一份AI生成的法律意见书，老师无法看出任何裂缝，学生自己也从未经历那个裂缝——她只是审查了一个预制方案并点了“采用”。她与这份文书之间，没有发生过任何“她必须自己在某个关键节点裁定一个东西”的瞬间。她不是这份文书的作者——她是它的一名审稿人。AI用后编辑的流畅感，完美地抹去了所有心裁的考古学证据，从而让学生从未真正地、对自己产生过“我是这份文书的作者”的那份断裂式的确认。

将这三重覆盖放在一起，AI对法学教育所做的，不是一次“效率升级”——它是一次系统性的生态改造。它把一片孕育心裁的荒原，改造成了一座草木整齐、路径清晰、没有任何碎石和泥坑的景观公园。在公园里漫步，学生们感到舒适、安心、觉得自己走了很远。但公园里不会孕育出任何需要在严酷环境中挣扎求生的物种。同样，景观公园般的法学教育里，也不会孕育出——甚至不再需要——那种必须在认知绝境中亲手为自己栽出一个答案的、属于法律人的心裁。

五、为什么辩护都站不住脚：四重反驳的逐层回应

本文至此论证的核心是：法学教育赖以致效的那块基石——心裁的发生——正被AI系统性地覆盖。这个论证必然会遭遇至少四重有力反驳。第一重来自“高阶思维”说：AI可以解放低阶技能，让学生集中精力于真正高阶的判断。第二重来自本文自身逻辑必然引出的自我质疑：如果心裁只能发生在“真实的”、不可模拟的绝境中，那么法学院从来就不可能提供这种场域——心裁的发生地从来就是毕业后的执业，而非在校教育。第三重来自“主体化”理论：心裁是否只是比斯塔等人已深入讨论过的“主体化事件”的一个应用实例？第四重来自教育技术领域：如果AI可以设计出“认知性必要难度”、模拟绝境，那么本文“AI必然覆盖心裁”的论断是否站得住脚？本节将逐层回应这四重反驳。

（一）对“高阶思维”的反驳：被解放的是能力，还是能力的假象？

“AI把学生从低阶认知中解放出来，让他们专注于高阶的批判性思维与价值权衡”——这可能是整个讨论中最具吸引力、也最隐蔽地危险的辩护。它的吸引力在于，它听起来是一个令人欣慰的双赢：AI做AI擅长的事，人做人擅长的事。但它的危险恰恰隐藏在“低阶”与“高阶”这对看似自明的概念划分里。

一个亲自在浩如烟海的判例里做了两周“笨检索”的学生，她从中获得的，根本就不是“检索到了某些可用案例”这个结果——而是在那两周里，她的大脑被强制浸泡在同类案件的各种复杂事实细节与微妙论证差异之中，这种浸泡使她对这一类法律问题的经验纹理生出了身体级的熟悉感。这种熟悉感，不是记住任何单个判例的结论，而是“这一带的地形，我已经用脚走遍了”的那种内隐性认知

地图。它存在她体内，不需要上网查就能被她感知到。这就是心裁第二要件所需的那种“被彻底内化的资源”。而精准检索——由AI瞬间挑出最相关的几个案例——恰恰跳过了那个“用脚走遍”的过程。当学生直接拿着AI递来的、最相关的三个判例进入“高阶分析”时，她面对这三个判例，是无法调动那种从大量周边案例的浸泡中长出的纹理感的；她的分析注定比亲自走过荒原的学生更单薄、更表面、更容易被格式化。

更深的问题在于：那个被AI“解放”出来的“高阶思维”，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真正的思考，在多大程度上是对思考的精致模仿？本文在引言中已预告了这一追问。当一个人在从未经历过心裁的情况下，经由AI辅助产出了一份论点周全、论证严密、引注规范的法律意见书，她的内部认知到底发生了什么？答案是：她行使了审查、选择、修饰、润色——这些无疑是认知行为，但它们共同的前提是，已经有了一个由她之外的某物（AI）生成的论证框架。她在这个框架内的操作，是对既有选项的编辑与优化，而非对认知深渊的自主裁定。编辑与优化所调用的心智能力，与从无到有、在迷惘中自己踩出一条路所调用的心智能力，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认知活动。前者是消费级的——在给定的菜谱里选一道，调整口味；后者是创制级的——在没有菜谱、没有厨房、甚至不确定“这食材能不能吃”的条件下，自己做出一顿能让自己活下来的饭。

法学教育如果把前者误认为后者——如果它把学生在AI辅助下展现出的“流畅论证”当作判断力的证据——那么它所培养的，就不是一个能在绝境中自裁出路的人，而是一个离开AI就无法独立站立的法律文员。这个人可能非常擅长精准指令AI、识别AI生成内容中的明显错误、在多个AI产出之间做出合理选择，但这些技能与她自己的内部认知资源之间，始终横亘着一道无法弥合的裂缝：她从未被逼着在没有任何外部选项的情况下，自己撞出一个选项。而在真实的法律执业中——当庭辩论被对手打穿、调解破裂、当事人在电话里崩溃——恰恰是这种“没有任何菜单的饥饿时刻”，才是判断力真正受考验的场域。

（二）对本论文自身逻辑的自我质疑的回应：真实性的光谱，而非二元

本文必须面对一个从自身逻辑里必然长出来的尖锐质疑：如果如本文所言，心裁只能发生在“真实的”、由法律实践本身劈面砸来的绝境中，那么法学院本身，无论有没有AI，就从来都不可能为心裁的发生提供真正的场域。如此一来，AI的威胁就不是“关闭”了一个法学院曾拥有的场域，而是法学院从来就门外；真正的心裁只能发生在毕业后的执业中。由此，整篇论文对法学院教育的义愤填膺，就失去了根基。

这一质疑逼出了一笔至关重要的澄清：心裁的发生条件，并非一个简单的“真/假”二元对立。

真实法庭上的败诉，与模拟法庭上的当众击垮，当然不是同一件事。前者有真实的职业后果，后者没有。但这并不意味着，后者在结构上无法触及心裁的任何要件。这里的关键区分，不在“真实”与“模拟”的二元对立，而在于一个由“真实性的厚度”构成的光谱[4]。这个光谱的一端，是完全被预设、被保护、被兜底的课堂练习——比如，一个学生按教授给的模板写一份法律意见书，教授批改后发回，她根据批改改了几处，交上去得了分。在这类事件中，没有任何一个瞬间要求学生独自面对“我真的不知道”的绝境。光谱的另一端，是诊所教育中那个真实的当事人在她面前哽咽，而她必须当场说出接下来怎么办，没有时间查资料，没有指导老师在旁边耳语。光谱的中间，存在着大量微妙的位置——模拟法庭的高压对练中，一个学生在被对手连续逼问到完全不知道该说什么的那一刻，她在全班静默中感到的那种真实焦虑和无措，与她在真实法庭上被法官质疑时的感受，很可能共

享着某种极相近的心理质地。如果在那之后，她没有去向任何人求助，而是自己一个人在深夜重新打开案卷，一点一点地重走了整条论证线，并最终自己发现了她此前一直回避的一个致命缺陷——那么，这个发现的过程，尽管其外部情境是“模拟”的，但其内部的认知操作，已经非常接近心裁的全貌。

心裁的第三要件——那个“这是我自己做的”的断裂式的自我确认——它的判定权，不在外部观察者手里，而在当事人自己的认知内部。她是否真的觉得“这个决定是我自己做的，不是任何人替我做的，也不是我猜的，而是我用我自己的身体切实地走了一遍推理之后、亲手裁定的”？如果这个确认发生了，那么即便外部情境是“模拟”的，对当事人而言，心裁已经发生了。这意味着，法学院在AI出现之前，确实有能力——尽管是不自觉地、偶然地——在其教学实践中触及心裁光谱上的某些位置。特别是在诊所教育、高强度模拟法庭对练、以及苏格拉底诘问课堂的某些临界时刻，学生被逼入的那个困境，其内部体验的“真实厚度”，足以触发心裁所需的内部认知搏斗。

有了“真实性光谱”这个区分，本文对AI的指控就可以被表述得更加精确：AI对法学教育的威胁，不在于它在“真实”与“模拟”之间做了什么，而在于它在整个光谱上——从最浅层的课堂练习到最接近真实执业的高压对抗——全面地下沉了学生被逼入认知绝境的概率。以前，即便是最水的一门课的期末论文，学生至少也要在截止日前夜独自面对一张白纸，强迫自己在脑子里把一学期学的东西翻出来、拼成一个能交差的论点。那也勉强算是一次极弱的、处在光谱低端的心裁雏形。现在，AI把这个极弱的雏形也消灭了。它把整个光谱压平了。而法学院对心裁的依赖，正是建立在这个光谱曾经能自然地、不以制度意志为转移地在学生经历中散布各种强度的认知绝境这一生态事实之上。AI没有发明“不真实的绝境”——它发明了一种让“绝境”在任何强度级别上都变得可以被绕过的通用技术。

（三）对“主体化”理论的回应：心裁为其补上认知发生内核

本文第二部分在概念界定时，已与“主体化”理论进行了初步切割。这一小节，将该对话推进到反驳层面，直接回应该理论可能对“心裁”构成的“同义替换”风险：我们所讲的“心裁”，是否只是比斯塔“主体化事件”在法学教育场景下的一个漂亮复述？

不是。二者的差异，绝非术语偏好的差异，而是两种理论聚焦的对象在发生层次上的根本不同。比斯塔从列维纳斯和德里达那里继承了一个核心洞见：主体不是通过自我设计而诞生的，而是被一种无法被“我”的既有理解框架消化的“他者之声”所召唤、所打断。主体化事件的核心，是主体与一个外部不可化约的他者的伦理遭遇。这个遭遇打破了主体的自我中心闭合，召唤出一种“以他者为优先的回应”，而正是在这种回应中，主体才第一次作为独一的、不可替代的“谁”进入世界。

这一描述无疑是深刻的，但它有一个本体论层面的空白。在这个伦理遭遇发生的那一个瞬间，这个被召唤的人的内部认知结构在做什么？她被不可化约的他者之声打断了原有的理解框架之后，她的脑子——作为一台被具体的记忆、知识、推理习惯、情感模式所构成的生物性机器——是如何重组自身以便做出回应的？比斯塔的主体化理论，脚落在他者、事件、召唤、回应——这些概念全部都站在主体与其外部的关系一侧。至于主体内部的认知重组过程，它没有提供，也无须提供（那不是它的研究对象）。但恰恰是这个被它留白的内部过程，正是本文所瞄准的“心裁”。一个人被逼出心裁，通常需要一个外部事件的触发——这正是主体化所正确指出的。但触发了之后，在那一段没有外部援助、没有任何现成资源可以直接套用的沉默时间里，这个人的内部到底发生了什么？她的记忆、她此

前的知识积累、她的推理能力、她对“什么是好的论证”的直觉判断，所有这些内化资源，是如何被一股巨大的认知压力逼到一个点上，逼迫她自己做出一个裁决？这个裁决做出来之后，她的长期认知结构为什么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改变？这些问题，不属于主体化理论的职责范围，但恰是法学教育需要知道的事——因为法学教育关心的，不仅是一个人如何在伦理意义上“成为主体”，更是一个人如何在认知意义上“变成一个能在法律深渊中自裁出路的人”。

因此，心裁不是主体化的替代品，而是主体化在认知维度上的向下延伸与发生学补充。比斯塔说的是“被召唤”，心裁说的是“被召唤之后、在寂静中自己亲手做的那个决断”。二者不矛盾，但二者不可互换。心裁为主体化理论补上了它一直缺失的那个认知发生学内核：在外部的伦理召唤落到一个人身上之后，这个人要能真正“回应”，她必须先在自己体内完成一次心裁。否则，她的回应就不是从她自己的认知内部长出来的，而只是对被灌输的伦理公式的重复。

（四）对AI“模拟必要难度”的反驳：真实后果的本体论鸿沟

来自教育技术领域的一个有力反驳是：如果AI智能辅导系统可以被精心设计，产生“认知性必要难度”（desirable difficulties），从而精准地模拟逼出心裁所需的那种“绝境”，那么本文“AI必然覆盖心裁发生场”的论断就被动摇了。如果AI可以不作为代偿者、而作为“绝境设计者”出现，它反而可能成为心裁发生的新型催化剂。

这个反驳值得认真对待，因为它触及了心裁第一要件——“绝境的真实性”——的本体论限度。

AI可以模拟很多东西。它可以生成一个复杂的模拟案件，动态调整对手的论证强度，故意在关键时刻给出不完整的信息，甚至拒绝回答学生的求助。它可以把学生逼入一种“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的主观体验。从外部观察，这种体验与学生在传统模拟法庭中被真人对手逼入绝境时的表现，可能极为相似。

但在一个关键点上，AI模拟的绝境与真实绝境之间，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后果的性质。

在真实的绝境中——无论是真实的当事人坐在面前，还是真实的法官当庭追问——那个决定的后果是不可逆的。当事人可能因为你的策略选择而失去唯一的救济机会；你在法庭上说出的那句话，一旦出口，就无法收回。这种不可逆性，赋予了那个决断一种无法被模拟的重量。正是在这个重量之下，心裁的第三要件——断裂式的自我确认——才获得了它最深的根基：学习者知道，这个决定不仅“是我自己做的”，而且“它的后果将真实地由我（或我所负责的人）承担”。这种承担感，不是教育者可以“设计”出来的，因为它恰恰依赖于外部后果的真实性——而外部后果的真实性，依赖的正是教育制度之外的那个世界。一个AI再怎么做得好，它所给出的反馈——无论是批评、驳回、还是“你输了这场比赛”——始终是一种教育性的、而非存在性的反馈。它无法复制那种“真正的后果”。

这并不是说AI在教育中毫无建设性作用。它完全可以被用来制造高强度的认知训练场，帮助学生磨练论证技巧、识别逻辑漏洞、提高思维敏捷度。但这些训练场与心裁发生场之间，有一个本体论的梯级差：前者是被设计的不确定性，其边界在制度内部；后者是真实的不确定性，其边界是制度无法控制的。心裁所需的，正是后者。因为只有在那种“不知道后果会怎样、但我必须裁定”的瞬间，那个“我”才真正地被逼出来。

因此，AI可以成为极好的训练助手，但它无法成为心裁的发生场。它可以磨练认知技能，但它无法提供那种在孤绝中自己为自己立法的存在性重量。前者关乎技能，后者关乎主体性本身。

六、探测：AI时代心裁可能以何种新形态发生？

现在，本文必须从“诊断”进入“探测”，正面回应一个本文自身逻辑逼出的追问：如果说心裁的发生场域正在被AI系统性地覆盖，这是否意味着心裁在AI时代注定消亡？还是说，心裁可能以一种我们还不太认识的、全新的形态继续发生——就像一条河在被改变了地貌之后，不是干涸，而是改道？

这个追问不是一个可以被轻松回答的“乐观展望”。它带着真正的认知压力，因为它的答案直接影响到本文诊断的最终定性：本文对AI的指控，究竟是“心裁正被消灭”的末世论，还是“心裁的旧形态正被覆盖、新形态尚不可知”的发生学探测？本文的立场接近后者——但“接近”在此处是一个负责任的、而非模棱两可的立场，因为本文坦诚：我们尚无法确切知道新形态是什么。然而，本文至少可以探测那片新的地质结构上，心裁可能以哪些方式被逼出。

第一种可能：选项过载本身成为新的绝境。本文此前论证，AI通过预制可选项，消除了“面对无路”的绝境。但这幅图景只描绘了AI代偿的早期阶段。在AI代偿的更高阶段——当AI能够生成几十套甚至上百套论证方案，每一套都有其独特的优劣、彼此矛盾的策略暗示——学生面对的，不再是没有选项的荒原，而是选项的过剩。这种过剩，本身就可以构成一种新的绝境。当她必须在有限时间内，在没有任何明确元标准的情况下，从大量彼此冲突的高质量选项中做出抉择——这个抉择所需要的认知能力，可能比“从空白中生成一个方案”更高、更复杂。她必须自己为自己建立评判标准，必须自己为自己解释“为什么选这个而不是那个”。这个过程，如果她真的一头扎进去而不是随意点一个——可能蕴藏着一种全新的心裁形态。在这里，绝境不再来自“无”，而来自“太多”——而“太多”所逼出的那种必须自己建立评判尺度的认知搏斗，其结构与“无”所逼出的，可能共享着某种深刻的家族相似。

第二种可能：与AI的高强度对弈构成新的内化路径。本文论证了AI代偿覆盖了“知识内化”的过程，因为学生不再需要把知识“吃进体内”。但这幅图景假设了学生与AI之间的互动是“提问-回答”式的检索关系。如果互动形态发生变化——如果学生不是向AI“查询”，而是与AI进行反复的、高强度的论证对弈呢？在这种对弈中，学生提出一个论证，AI犀利地指出其漏洞；学生被迫当场修正，AI再次击穿；学生在反复被击穿、反复修补的过程中，那些她原本只是“知道”的法理和论证模式，可能以一种比传统背书更深刻的方式，被刻进她的神经回路。这种刻入，不是通过“先记忆后调用”的笨功夫，而是通过“在高压对抗中反复激活、反复重组”的动态过程。如果这一过程足够密集、足够真实（在真实对抗的厚度意义上），它是否可能构成一种全新的内化路径——一种不需要“笨功夫”的、在对抗中生长的身体级知识？

本文在此愿意坦率地说：这两种可能的探测，尚不能构成对心裁新形态的“预测”，更不能被理解为“AI最终会被驯服为心裁的助手”的乐观叙事。它们带着两种不确定性。第一种不确定性是经验的：我们尚没有足够的纵向跟踪数据来检验，在AI高度代偿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学生，其独立判断力的根基是否与前辈在本质上等价。第二种不确定性是本体论的：即使上述两种新形态确实发生了，它们是否真的满足心裁的第三要件——那种“这是我自己做的”断裂式确认？还是说，它们可能产生一种

错觉性的自我确认——学生觉得“我在与AI对弈中亲手赢得了这个论证”，但实际上，她的认知结构的每一层都已经被AI的训练数据所渗透、所塑造，以至于那个“我”的边界本身就是模糊的？这个追问，目前没有答案。

但这正是本文不同于保守怀旧者的地方。本文不是在说“回到过去才是唯一的出路”。本文是在说：河道已经永久改变。旧的心裁形态——那种在无人的图书馆角落里、在凌晨一点的孤灯下、在一张空白稿纸面前发生的纯粹孤绝中的裁定——可能确实正在消失。但这并不意味着心裁本身在消失。它可能正在我们尚未识别出的新的制度缝隙里、以我们尚未理解的新形态发生。而法学教育——如果它还值得被称为“教育”——它的任务不是在悲叹中守护一条干涸的旧河道，而是在这片已经永久改变的地质结构上，重新探测：哪里还有深水？哪里还有能逼出那种断裂式自我确认的湍流？哪里还有学生在沉默中自己面对难题、自己裁决方向的那些制度性裂缝？

这种探测，不是理论可以事先完成的。它要求一代法学院教师在实践中共同观察、共同反思——不是以“我们知道答案”的姿态，而是以“我们正在一起寻找那个我们还不太认识的东西”的姿态。这种姿态的别名，就是发生学本身。

七、出路：从“制造艰难”到“守护心裁的契机”

现在，我们必须面对这篇论文最艰难的一段路程。前面所有的分析，都指向同一个悖论：心裁的发生，要求教育者“撤出”——撤出她的设计欲、撤出她的帮助冲动、撤出她把一切纳入教学预期的职业本能。但AI的威胁，恰恰来自它无孔不入的代偿——学生不需要教育者撤出，学生自己就用AI把“撤出”后的那片沉默空间填满了。教育者不设计艰难，AI就设计便利。在这个意义上，当代法学教育实际上被两股相反的力量夹在中间：一边是心裁对教育者“不要多事”的苛刻要求，另一边是AI对教育者“你再也不设计点什么，学生就连一点艰难都遇不到了”的倒逼。

因此，本文对“出路”问题的回答，与任何既有的“AI改革方案”都不同。法学教育真正需要的，不是在“什么都不做”和“设计对抗性AI”之间二选一——前者是浪漫派的失职，后者是技术派的错觉。它需要的是一种更艰难、更违背制度直觉的双重姿态：在宏观制度层面，有意识地、克制地、刻意不去填平那些仍然存在于法学院日常肌理中的、天然具有“逼出心裁”潜能的裂缝；在微观关系层面，教育者必须学会在那些可能成为心裁发生场的教学缝隙里——当学生被追问到沉默，当她说出“我不知道”而这是她真实的、没有表演性的“不知道”——克制住自己施救的冲动，不替她解围，不替她总结，不把她只差一步就要自己说出来的那句话替她说出口。

这两种姿态的共性，是它们都将行动的重心，从“设计艰难”转移到“不消除艰难”。这不只是措辞的差异。设计艰难，骨子里仍然是教育者的全能自恋：我知道什么样的困境对你最好，我来为你铺设一段恰好的坎坷。而不消除艰难，是教育者对自己能力边界的诚实承认：我并不知道你的心裁会在哪一个瞬间、被哪一种绝境逼出来；我能做的，只是在制度中尽力保护那些自然而然出现的艰难不被我的善意、我的效率追求、以及AI的便利所抹去，并在你被逼到那个临界关头时，能够克制地、沉默地等在那里，不抢走你那场只属于你自己的搏斗。教师所能做的，不是“识别心裁可能降临的时刻”——因为心裁作为事件，它的降临不取决于教师的识别，它是在制度裂缝中偶然爆发的——而是守护那些可能成为心裁发生场的制度裂缝：沉默、卡顿、无助，克制住填平它们的冲动。

在这个前提下，法学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向，重新审视和调整自身的教学制度设计。以下不是四点“改革方案”——那仍是一种“我为你们设计好了”的父权姿势。它们是四个法学教育需要被重新询问的问题，每一个问题都对应着一片可以被保护、也正在被填平的制度荒地。

第一，改变模拟法庭的教学定位：从“确保每个人有收获”到“允许比赛被击穿”。目前模拟法庭的教学评价，越来越倾向于保证每个参与者都有正面体验——减少了当众溃败的可能性，增加了赛前指导的密度，引入了AI作为备赛助手。但心裁的发生，往往恰在那类“我们真的没办法了”的绝望时刻：在案例里找不到任何有利论据，在模拟对练中被反复打穿，在比赛前一晚整个团队沉默地坐在灯下，完全不知明天该怎么开口。然后，一个学生在寂静中突然说：“有没有可能，我们从头到尾都站错了战场？”这就是一次心裁的发生。法学教育要主动保护的，不是模拟法庭的“完美体验”，而是这类绝望时刻可能存在的那片制度时间。这意味着：减少赛前指导，降低对“准备度”的考核指标，允许团队在上场时仍然带着未解决的紧张——不是放任不管，而是刻意不对“学生的不安”进行安抚式的填平。

第二，在写作课程中设立不可代偿区。不是全程禁用AI，而是在一个特定的、关涉法律论证核心构造的课程模块中，设置一段裸写环节：关闭网络，关闭任何数字设备，只给一份纸本卷宗和一支笔，要求学生在三小时内完成一份手写的法律意见框架。这份框架会被保留，并在后续课程中，与AI生成的多份意见书进行对质。这个对质的一刻，才是这个练习的真正教育价值：学生亲手握着自己写的那份笨拙、断裂、充满个人印记的文本，同时看着面前打印出来的几份光滑完美的AI文本。她必须自己做一件事——以她自己那晚在裸写中亲历的认知搏斗为凭据，去辨别AI文本中“哪些光滑之下，其实并没有发生过真正的思考”。这个过程，逼她自己站在“我自己写的”与“AI写的”之间。她做出的每一次辨别，都构成一次对新一轮心裁的邀请。必须澄清：这个建议不是将心裁的三要件“反向推导”为制造心裁的工程方案——没有任何制度设计可以确保心裁的发生。它只是在守护一个条件：让学生仍然有机会独自面对认知绝境，而心裁是否在那个绝境中发生，则永远不是设计者可以控制的。

第三，引入真实的“不可逆”环节。法学院可以在诊所教育或校外实践中，制度性地保留一些“必须由学生独立出庭并独立决定”的案件时刻，哪怕只是小型调解或行政听证。在那样的场景里，没有教授在旁边，没有手机可以查AI，她必须当着真实当事人的面，独立做出法律主张。她可能说得不好，可能犯错，可能在回来的路上懊悔不已——但那个错误，是她亲手犯的。而亲手犯下错误然后亲手承担后果，这恰恰是心裁诞生的最古老、也最可靠的土壤。法学院需要重新评估“零容错”的教学文化，不是放纵错误，而是承认：某些只有在亲身犯错之后才长出的东西，永远不可能被任何“事前教导”所取代。这并非将学生弃置于危险之中，而是对“教育永远不可能完全排除风险”这一事实的诚实接受，并在此基础上，为学生保留那些“不可逆”的、能逼出真正决断的实践场域。

第四，也是最难的一点：改变教师的自我认知。法学教师永远无法用“我来逼出学生的心裁”来逼出心裁——因为“逼出”这个动词本身，仍然是教师站在操纵位上的自居。教师能做的，是在那些可能成为心裁发生场的课堂缝隙里，克制住自己施救的冲动。当学生被追问到真实的沉默，当全班都看着她而她真的答不出来，教师能做的不是替她解围，不是替她总结，不是把那个她只差一点就要自己说出来的论点替她说出口。教师能在那个缝隙里，沉默地、稳稳地等在那里，用沉默向她担保：这

场卡顿是你自己的，我不会抢走它。这种等待，是教育者对一个可能的心裁所能给予的最深切的尊重。

这第四点，触及了一个教师最难面对的事实：在很多她以为自己的教学“帮助了”学生的时刻，她其实只是在将学生从那个可能逼出心裁的绝境中“救”了出来。而她的“帮助学生”的善意，很可能正是学生从未发生心裁的原因。她每一次在学生被卡住时给出提示，每一次在学生自己快要推出一个结论时忍不住替他说出来，每一次在学生呈现出脆弱的“不知道”时赶紧补上圆场——这些动作，从教学评估的角度看，是好的教学；从心裁的角度看，是把它杀死在襁褓里。因此，一个真正想保护学生心裁的老师，需要修炼的是一种“有能力帮助但选择不帮助”的职业克制。这比任何教学方法都更难，因为它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伦理问题：教师是否愿意为了一个她永远看不见、永远无法确证其发生了的、发生在学生体内的沉默事件，而承受“这节课好像没教什么”的职业焦虑，承担“学生可能觉得我不够好”的情感风险？

这四片制度荒地，没有一项是宏大的体制重构，也没有一项是“增加新的AI工具”。它们全部指向同一个微小的方向：法学教育制度，作为一个庞然大物，是否能在自身越来越被效率、指标、标准化所驱动的演化惯性中，刻意保留一些不长、不宽、不智能、并且极其低效的裂缝——那些没有任何专家提前设计过、没有任何指标能覆盖、没有任何AI能代劳的，必须由学生自己在沉默中自己面对、自己裁决的微小时刻。正是在这些微小时刻里，心裁才有可能发生。而法学教育，如果它还值得被称为“教育”而非“训练”，它就值得为这可能性，去忍受一部分低效，去承受一部分失控，去在那些它再也无法伸手的沉默面前，安静地、诚实地守在那里。

更深一层，这种守护姿态对法学教育制度叙事本身提出了根本性的挑战。当代法学教育的话语体系——从培养方案的设计到教学评估的指标，从专业认证的标准到向社会公布的毕业生能力描述——几乎全部建立在一种“可培育性”的预设之上：判断力是可以被培养的，能力是可以被课程体系的矩阵所覆盖的，教育产出是可以被有效评估的。心裁概念的提出，恰恰动摇的是这个叙事的最深层地基。如果心裁确实是不可培育的——如果能赋予法学教育以灵魂的那个核心事件，永远溢出了制度的设计范围——那么法学教育就必须学会一种它目前并不拥有的语言：公开地、诚实地承认自身在某些根本维度上的“无能为力”。这种承认不是放弃，而是一种更深刻的责任意识的开始——责任不在于“保证产出”，而在于“守护发生的可能性”。这样一种叙事的转型，会引发何种制度地震，会遭遇多少来自认证机构、排名系统、用人单位的抵触，本文无力详述。但本文至少能够在此指认：法学教育在今天最需要的，不是在“AI冲击下如何优化教学”上的又一个技术方案，而是对自己赖以成立的根基进行一次根本性的重新思考。这场重新思考的起点，正是对“心裁不可培育”这一事实的坦然接受。

八、结论：河道已变，探测未止

现在我们回到开头那个被所有主流讨论所共享的预设：法学教育的目标是清晰的，变量仅在于手段。

本文已经论证，这个预设是错的。法学教育的目标从来就不清晰——或更准确地说，法学教育真正有效的那个目标，是一个没有任何课程设计能够直接“达成”的事件。这个事件，本文将它命名为“心裁”：一个学习者在被剥离一切外部代偿的认知绝境中，凭借自己已内化的全部智识资源，独

立做出的一次不可撤回的、并由此永久地改变了她与自身认知关系的决断。心裁不是实践智慧的当代同义词——它是实践智慧得以在一个人体内开始生长的最初的那个最初的、不可跳过的生命原点。每一次心裁，都在人的认知结构中沉积下一层新的自主立法的能力；无数次心裁的叠加，最终结晶为那种被我们称为“实践智慧”的稳定品质。心裁也不只是比斯塔所说的“主体化事件”的认知补充——它拥有一个独特的、不可被还原的生成闭环：真实绝境逼使内化资源被极限调用，而正是这场调用本身催生了那个断裂式的自我确认。这三者缺一，则整个闭环为零。

法学教育在过去几百年里制造了无数优秀法律人，不是因为它学会了如何生产心裁，而是因为它曾无意中为心裁的发生留出了足够大、足够荒的制度空地。那片荒原，曾经在诊所教育、高强度模拟对抗、苏格拉底诘问的沉默缝隙里，自然地散布在学生经验的各处。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整个法学教育的真正冲击，就在于它用无缝的代偿，把那条真实性的光谱压平了。它不仅在真实法庭的对岸工作——它从最浅的课堂练习到最接近真实执业的高压对抗，全面地下沉了学生被逼入认知绝境的概率。从此，一个学生在法学院里所走的每一步，都可以被温柔地、高效地、理所当然地搬运到一个由外部分担的位置上。她不再被独自留在任何一个认知绝境里。而在这种“永远被接住”的体验中，她的判断力可能看起来更成熟——因为她拥有了更完备的信息、更精致的表达、更周全的方案——但那个必须在孤绝中自己裁过一次东西的人，她的内部已经被改变过的事实，将永远地缺席。

然而，本文不以怀旧的姿态结束。法学教育真正需要的，不是在悲叹中守护一条“原本的河道”，而是诚实地承认：河道已经永久性地改变了地貌。AI不是一场可以等到它退潮的洪水——它是这个时代地质结构本身的一部分。我们无法回到两百年前学徒制下的那片荒原，也无法在AI已被默认为基础设施的教育生态中，制造出一个全系统的、纯洁的“非代偿保护区”。心裁在这片新的地质结构上，是否还能发生？如果能，它会以什么样的全新形态、在哪些我们还不太认识的制度缝隙里发生？本文的探测尚无法给出这些问题的答案——它们本身就需要一代法学院教师和学生实践中共同摸索，而不是在理论上被事先推导。

但本文可以给出一个方向：心裁的发生，从来不需要教育者的全能守护。它的生命力在于，只要还有一片没有被填平的制度荒地——一段没有被预设正确答案的沉默时间，一个没有被AI菜单完全覆盖的认知真空，一次没有人替她总结的思维卡顿——它就有可能，在学生自己的认知内部，以一种连教育者都无法预期的方式，沉默地、突然地、不可逆地发生。法学教育的未来任务，不是去设计那片荒地——一设计，荒地就立即被填成训练场。它要做的，是在自己的制度肌理中，刻意地、克制地保留一些对效率无益、对指标无用、对学生满意度毫无正面贡献的裂缝，并承认：我们所守护的，是一种我们永远无法证明其发生了、永远无法写入教学评估报告、永远无法向任何人担保其存在的、只发生在学生体内的沉默事件。我们守护它，不是因为我们可以证明它在当代还能以旧形态发生，而是因为我们知道自己无力预言它将来的形态，所以我们选择不关闭它可能发生的任何一条裂缝。这份沉默的守护，是这个越来越被外部分担的世界里，法学教育还能对那些将在二十一世纪独自面对法律深渊的学生们留下的最后一份诚实。

证伪条件： 本文的全部论述以如下可被检验的命题为根基：法律人那种能在真实职业中展现的、无法再依赖上级或外部援助时的独立决断能力，必须、且只能在亲身经历心裁式事件的过程中被建立。如果未来的实证研究能够稳定地证明：一个群体在法学院期间，其所有核心认知训练（阅读、写

作、案例检索、模拟对抗）均由AI全程高强度辅助代偿，从未经历过本文所界定的心裁要件，但在毕业后进入真实法律职业的五年内，其在独立决断能力上——尤其是在高度不确定、信息不完全、且涉及道德两难的临界案件中的表现——与那些曾经历过传统法学教育“荒原磨炼”的同代人相比，并不存在统计学上可辨识的劣势，那么本文的论证即为失败。在此情形下，心裁将被证明为一种非必需的、仅属于特定教育传统美学的奢侈，而法学教育也将在那一刻证明，人类判断力的这条最古老的河床，确实可以被新的技术大地改道而不会枯竭。这种情况若真的出现，对法学教育而言将不是一个需要哀叹的损失，而是一个令人震撼的发现。但在此之前，我们有充分的认知责任，去守护那条已经改变了地貌的河床上，仍在某些制度缝隙里沉默响着的那段搏斗声——哪怕我们已无法再把它叫作“原来那条河”。

注释

- [1] “心裁”为本文所创概念，取“以心为裁断之官，自裁自断”之意，旨在命名一种发生学意义上的、不可被制度事先编排的微观决断事件。它与法律术语“自由心证”之“心证”无关，后者指事实认定中对证据的自由评价，而“心裁”聚焦于认知主体在绝境中自主立法的那一内部断裂瞬间。
- [2] 本文在此处所提及的福柯、巴特勒、巴迪欧，均取其“主体如何被事件召唤”相关的公认理论面向：福柯晚期对自我技术的讨论、巴特勒的性别表演性与主体构成、巴迪欧关于事件与主体诞生的论述。本文的核心理论对话对象为比斯塔的教育学主体化理论，其余三家仅作为理论脉络背景出现，不在本文中展开详细考察。
- [3] 本案例系基于法学教育中反复出现的典型学习经历所作的合成性重构，情节、人物与机构信息均经过匿名化与简化处理，不指向任何具体个人、事件或法学院。案例的叙事方式为现象学式的慢镜头重演，旨在以思想拓展例示的方式帮助读者直观把握“心裁”的发生结构，并非实证研究报告。
- [4] “真实性的厚度”及“真实性光谱”是本文为突破“真一假”二元对立而使用的概念工具。其灵感部分来源于情境学习理论中对“真实性层级”的讨论，但此处所作的光谱式区分系本文独立的分析框架，不直接对应于任何特定理论模型。

深化增补·全球近邻补切（编辑增补）

说明：以下各节为编辑在审读时增补，不改动作者正文与核心判断，只补上本文原稿未正面处理的最近邻理论，并把分离线写成可操作的判别。每一条都给出“若观察到什么，本文即错”的对照预测。

与「可欲难度」「生产性失败」的分离线：可设计的难度，与不可编排的瞬间

本文最容易被误读的方向，是被当成一份「给学生多设置困难」的教学处方。要挡开这层误读，必须正面处理学习科学里那两个已经把「困难有益」做成可设计变量的成熟传统：比约克（Bjork, 1994）的可欲难度——在训练中人为引入间隔、交错与提取难度，降低当期表现而提高长期保持；以及卡普尔（Kapur, 2008）的生产性失败——先让学习者在无指导的条件下折腾，再由教师作整合性讲解。

分离线在于谁来安排那道难。这两个传统的全部力量都建立在难度可以被教学者设计这一前提下：难度是自变量，教师是设计者，失败之后有一个由教师承担的整合环节。本文的心裁恰恰要求那一下不可被制度事先编排——它的构成要件包括外部代偿的完全剥离与决断的不可撤回，而一个由教师设计、且事后有整合兜底的困难，在原理上已经取消了这两项。

对照预测：若在可欲难度与生产性失败的设计被系统实施的教学环境中（间隔、交错、无指导探究、随后的整合讲解一应俱全），学生在真正无先例、无兜底的现场情境中的裁断质量恢复到荒原时代的水平，则本文错，教学设计足以替代荒原；若提高的只是他们在被设计的困难内部的表现，则心裁的不可编排性成立。

与「评价性判断」的分离线：可教的能力目标，与发生的瞬间

高等教育研究近十年发展出一个与本文关切高度重叠的构念：评价性判断（Tai, Ajjawi, Boud, Dawson & Panadero, 2018）——学习者对自身与他人作品质量作出判断的能力，并被明确设计为可教、可评、可发展的目标。AI 时代关于「学生该培养什么」的讨论大量落在这里。

分离线在于**对象的时间形态**。评价性判断是一种**能力**：它可以被界定、被分解为子技能、被逐步培养、被量表测量。本文的心裁是一个**发生瞬间**：它不是能力本身，而是能力被激活并在无代偿条件下写下不可撤回结论的那一下。一个人可以拥有很高的评价性判断而从未有过一次心裁——只要他每一次都能在提交前再问一遍、再比一次、再改一版。

由此得到可分辨的检验：把评价性判断量表得分与「在无兜底条件下独立作出不可撤回裁断的次数」分别记录并追踪。若二者高度相关，则本文的构念可被评价性判断吸收；若出现背离——量表得分逐年上升而独立裁断次数逐年下降——则本文抓到的正是那个被量表漏掉的东西。在 AI 已普遍进入法学院的今天，这个背离是可以直接观测的。

本次增补所核验的文献

- Bjork, R. A. (1994). Memory and metamemory considerations in the training of human beings. In J. Metcalfe & A. Shimamura (Eds.), *Metacognition*. MIT Press.
- Kapur, M. (2008). Productive failure.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26(3), 379–424.
- Tai, J., Ajjawi, R., Boud, D., Dawson, P., & Panadero, E. (2018). Developing evaluative judgement. *Higher Education*, 76, 467–481.

参考文献

-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约公元前4世纪). 《尼各马可伦理学》. 廖申白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Badiou, A. (1988). *L' être et l' événement*. Paris: Seuil.
- Biesta, G. (2013). *The Beautiful Risk of Education*. Boulder: Paradigm Publishers.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Clark, A., & Chalmers, D. (1998). The Extended Mind. *Analysis*, 58(1), 7–19.
- Foucault, M. (1984).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vol. 3: *Le souci de soi*. Paris: Gallimard.